

工程合约邀请意向公告

资格

发展局

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货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
工程类别:电气装置(第 III 组)

注:

1. 在试用期中或被发展局暂停投标资格直至暂定判标日期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一个月后 (即 2026 年 3 月 31 日)的承造商将不获考虑。
2. 在上述列表中,任何同属一集团的控权或附属公司,只可容许一家公司提交上述合约的邀请意向。不遵守者,所有已提交的邀请意向将被视为无效。控权公司及附属公司之定义应以《公司条例》(第 622 章)第 13 至 15 条为依据。